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2018財政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錄得重大增加，相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同期」)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7,700,000元。董事會認為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以下的共同影響所致：(i)分佔聯營公司石獅深國投商用置業有限公司之重大虧損，相比2017年同期分佔溢利；(ii)並沒有如2017年同期產生出售附屬公司虧損人民幣2,000,000元；(iii)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少；及(iv)2018財政年度錄得匯兌收益，相比2017年同期錄得匯兌虧損。2018財政年度的虧損增加亦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因而採納了「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用資料所得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正落實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2018年年度業績」)。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2019年3月底前刊發2018年年度業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明

中國瀋陽，2019年3月20日

在本公告發出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敬明先生、冷小榮先生及周霆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宗臣先生及葉智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郭魯晉先生及高紅紅女士。